

The logo for China Best, featuring the word "CHINA BEST" in a bold, black, sans-serif font. A red swoosh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letter "I" in "CHINA". To the left of the word "CHINA" is a circular icon containing a white diamond shape on a black background.

CHINA BEST

國華集團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年報 2009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訊息 | 3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 |
| 企業管治報告 | 10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20 |
| 董事會報告 | 23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0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32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3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4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7 |
| 財務概要 | 90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俊莉女士 (主席)
吳騰先生 (副主席)
張大慶先生 (行政總裁)
任錚先生
張開冰女士

非執行董事

姚海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頌歌苓女士
陳毅生先生
邢華女士

公司秘書

何永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405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滙豐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

主席訊息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繼出售屬下焦炭生產之全資附屬子公司紛利威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利益，其持有山西省榆次長興焦化有限公司（「山西長興」）百分之五十一股權利益權益，成功解除山西長興極重負債高虧損的包袱，於去年七月十五日之特別股東大會，獲得與會股東一致通過此重大重組。預期仍繼續以原煤焦炭作為業務重心發展目標，並配合收購其他不同能源項目。

貨運業務因經濟轉弱，除金融風暴主角美國最受影響外，星加坡業務同樣亦因環球經濟轉差，二零零九年也開始錄得虧損。

最後，二零零八年環球經濟已進入谷底，二零零九年開始穩定，股市投資反彈，使集團剩餘資金獲得發揮機會，帶來不俗的回報。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年總體業績，仍能持續二零零八年的趨勢，相對去年同期仍維持輕微盈利，為股東帶來少許盈利貢獻。

關於本集團欲收購資富國際有限公司（「資富」）屬下中和能源有限公司（「中和能源」）之60%股權，成為其控股股東。由於未能完成通過所有法律程序及滿意的審慎盡職調查，加上交易時限亦過，董事會決定與資富透過協商終止收購，雙方同意簽訂終止協議，最後已及時收回所有退還訂金。

另外，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函建議作出公司股本重組（包括減值及拆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之特別股東大會已獲得通過；亦按九月十五日之通函建議作另一股本重組方案（包括合股及增大一手股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之特別股東大會已獲得通過，以合乎聯交所要求。

主席訊息

展望未來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將希望繼續以原煤焦炭作為重心業務，將來收購煤礦焦炭項目成功後，亦將透過政府和商界的良好關係，加快收購速度，決心整合發展爭取拓濶收入來源，並伸展開通內蒙古等其他中國煤炭省份，尋求新的合作機遇；以期逐步壯大各原煤焦炭業務組合。

此外集團展望除發展原煤焦炭等礦產資源外，亦積極考慮引進中國的未來新能源業務，以分散部分投資，惟對原煤焦炭作為重要資源的前景充滿信心，策略上仍維持以各類資源為集團的核心業務，以潔淨新能源如太陽能等及帶污染原煤焦炭等能源作互補等，期望可參與配合中國高速發展的經濟國策。

主席
馬俊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二零零九年 末期 百萬港元 | 二零零八年 末期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九年 相對 二零零八年 差額 百萬港元 |
|-----------------|---------------------|---------------------|------------------------------------|
| 財務業績摘要 | | | |
| 營業額 | 245.8 | 632.4 | (386.6) |
| 毛利 | 2.0 | (19.8) | 21.8 |
| 其他經營收入 | 35.8 | 147.5 | (111.7) |
| 支出總額 | (31.5) | (114.9) | (83.4) |
|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純利 | 6.3 | 13.1 | (6.8) |
|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純利 | 6.3 | 13.0 | (6.7) |
| 財務狀況節錄 | | | |
| 資產總值 | 389.1 | 402.6 | (13.5) |
| 負債總額 | (19.8) | (38.3) | (18.5) |
| 流動資產淨值 | 359.3 | 54.9 | 304.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14.5 | 22.0 | 292.5 |
| 資產淨值總額 | 369.4 | 364.4 | 5.0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245,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32,400,000港元）。毛利總額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毛損1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經營收入淨額（已扣除其他支出）35,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7,500,000港元）、支出總額3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4,900,000港元）及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6,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100,000港元）。最後，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約為6,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焦炭業務

焦炭／煤炭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零八年：433,352,000港元），因而並無錄得毛利（二零零八年：毛損25,380,000港元）。

本集團成功解除山西長興極重負債高虧損的包袱。

貨運業務

本集團國際貨運代理業務之營業額為6,0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9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倒退60%。毛利總額為1,9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262,000港元。

由於國際貨運業務之競爭依舊激烈，加上全球經濟衰退，故本集團之貨運業務出現倒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證券投資

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總交易量為239,7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3,4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1%。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持作交易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調整收益為18,6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2,124,000港元）。

股市反彈，使本集團剩餘資金在證券方面之投資獲得不俗回報。

流動資金及流動現金資源

負債資產比率繼續接近零（二零零八年：零），而流動比率亦由2.43大幅增強至19.17。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結算日之計息借款1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及股東權益369,3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4,418,000港元）計算。流動比率則根據結算日之流動資產379,0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3,135,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9,7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266,000港元）計算。

現金及銀行結餘達314,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現金水平強健。本集團有充裕可用之財務資源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於日後出現或擬進行之中國煤炭或焦炭業建議投資之可行收購。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證券1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已抵押予經紀行，作為孖展貸款之擔保。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之資產（二零零八年：無）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和期票性質之應付票據之擔保。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總額為1,2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1,250,000港元），由其本身之財務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其中，約1,2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0,000港元）主要用於租賃物業裝修及辦公室設備。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開支用於開發中國內地山西省之生產設施（二零零八年：54,000,000港元）及用於收購位於北京之投資物業（二零零八年：7,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期內，港元及美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人民幣升值尤其會對中國之合營企業產生一定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將採取審慎措施應付有關影響，惟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董事變更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張軍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孫揚陽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姚海星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邢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2名僱員（二零零八年：530名）。僱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僱員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表現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僱員成本總額約為8,5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27,000港元）。

資本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刊發有關進行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之通函，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面值0.04港元），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總額約421,959,169.16港元已用於抵銷本公司之部分累計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另刊發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將予合併，基準為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因此，法定股本將由250,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股份）合併為5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則由10,548,979,229股合併為約2,109,795,845股股份。此外，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增至20,000股。上述事宜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考慮及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焦炭加工、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提供物流服務以及證券買賣。為發展煤炭及焦炭加工之核心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投資機會以作業務發展用途。

此外，本集團亦將發展新能源業務。本集團已決定加強財務狀況，並調撥更多資源以穩佔其在中國之獨有市場地位。透過本集團在管理及融資方面之國際經驗，加上中國實施之國策，本集團有信心可發展出一套成功之營商模式，有助能源業務日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之收益。

重大出售及終止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固利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出售紛利威全部權益，代價為15,000,000港元。有關代價已悉數收取，而出售事項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完成。是項出售已成功解除山西長興對本集團造成之極重負債高虧損包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與資富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家採煤及焦炭加工企業－內蒙古棋盤井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內蒙古棋盤井焦化有限公司之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明智投資有限公司（「明智投資」）與資富訂立可能收購協議，代價為720,000,000港元，其中305,000,000港元乃已付收購中和能源60%權益之可退還按金。可能收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終止，而按金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底全數退還予本集團。

短期策略－二零零九年

於第一階段重組，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透過作價人民幣4,000,000元轉讓聯營公司上海國際航空服務有限公司股權，將貨運業務活動規模削減。有關轉讓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

於第二階段重組，董事會決定出售其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非流動資產。本集團按代價8,000,000港元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國華捷亞諮詢有限公司之權益連同非核心投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收取全部代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長期策略

本集團已計劃成為中國新興能源業務之翹楚。憑藉當代國際管理及融資經驗等比較優勢，加上深入了解中國國策對能源業務之形勢發展，本集團深信可發展出不同成功營商模式，今後在煤炭及焦炭加工以及新能源業務取得穩定之高增長收益。為作多方面發展，本集團已調撥28,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在江蘇投資成立一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溧陽國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準備進行新能源業務。

儘管中國嚴格之環保條例及近期全球金融信貸緊縮可能對行業造成影響，中國仍為保持穩健增長之經濟區。中國經濟內需增長將刺激農村汽車需求，中國燃煤及焦炭行業未來發展前景持續樂觀。此外，部分其他有利之中國宏觀國策鼓勵發展潔淨之新能源。

預期中國將為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後率先復甦之經濟體之一，這亦為本集團開始購入煤礦後，為未來珍貴罕有之能源資源發展煤炭加工，加強其能源業務活動之良機。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應用及實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之方式，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以下各部分作出闡釋：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竭力達到並保持企業管治之高標準，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董事會、有效內部監控及對股東負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保持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愈來愈重要。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管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原則」）及兩個企業管治常規水平：

- (a) 守則條文，指上市發行人應遵守之守則規定，如有偏離行為時應提供有理據支持之原因；及
- (b) 建議最佳常規，僅屬指引，監管機構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建議最佳常規，如有偏離行為時應提供有理據支持之原因。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企管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為基礎。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於本報告相關段落闡釋有關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偏離情況除外。

本公司亦已實行企管守則所載之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自身之企業管治常規，籍以符合其業務操守及增長，並不時將予檢討，以確保其符合企管守則及配合最新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職責

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歸董事會管轄。董事會負責領導和控制本公司，藉指導和監控本公司之事務而集體負責推動本公司成功。全體董事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定。

董事會以全體股東之利益為著眼點，訂出政策方向及批准策略／營運計劃，藉以確保本公司有效運作和增長。

各董事將確保其各自以誠信態度執行職務，並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之標準，且於任何時候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為出發點。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法律訴訟責任作出適當之保險安排。

管理職能之授權

董事會負責主要企業範疇方面之決定，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以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為然）、財務資料、任命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皆可全面而適時地獲取一切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

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通常可於適當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行政總裁與高級管理層負責，彼等之職能和工作任務會定期予以檢討。有關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得到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得到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組成確保了技巧和經驗之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業務之需要及可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之名單載於第2頁之「公司資料」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出之一切企業通訊。所有企業通訊中已根據上市規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連。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獨立身份週年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之獨立身份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給董事會帶來廣泛珍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從而促使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發揮其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任職。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已將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之程序及步驟載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擬定及編製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接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詳情載於下文「董事委員會」一節。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遵守企管守則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之任何新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儘管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任何新董事亦須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培訓

各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後皆會接受全面、正式而切身之培訓，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業務及運作有合理解，董事可完全認識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自身之職責及義務。

本公司將就董事之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於需要時作出安排。

董事會會議

會議數目與董事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例會，約每季一次，以檢討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表現、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由於董事會會議上議定之最重要決議均經由全體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故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等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記錄／會議數目 | | | |
|------------------------|-----------|-------|-------|-------|
| | 董事會例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 馬俊莉 (主席) | 4/4 | 2/2 | 3/3 | - |
| 吳騰 (副主席) | 3/4 | 2/2 | 3/3 | - |
| 張大慶 (行政總裁) | 4/4 | - | - | - |
| 任錚 | 2/4 | - | - | - |
| 張開冰 | 4/4 | - | - | - |
| 張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離任) | 0/0 | - | - | - |
| 姚海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 1/1 | - | - | - |
| 頌歌苓 | 1/1 | 2/2 | 3/3 | 2/2 |
| 孫揚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離任) | - | - | 1/1 | 1/1 |
| 陳毅生 | 1/1 | 2/2 | 3/3 | 2/2 |
| 邢華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 - | - | 1/1 | 1/1 |

會議常規及方式

每年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之會議議程擬本通常會預先提供予董事。

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送呈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備及可靠之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天送交所有董事，使董事得知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讓彼等可作出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另行以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出席大部份董事會例行會議及(如需要)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遵守法規、公司管治及其他主要事宜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全部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董事可藉此提供意見，會議記錄之定稿則公開予董事查閱。

根據董事會現行常規，凡有任何重大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及處理。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於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時於會上放棄投票(或不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力支持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配，確保權力及授權兩者分佈均衡。

馬俊莉女士與張大慶先生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彼等各自之職責以書面明確界定。

主席負責領導工作，並負責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實行董事會之職能。在高級管理層之支援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適時獲取充份、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並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議題作出適當簡介。

行政總裁致力推行董事會批准及委派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彼亦負責制定策略方案及擬訂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待董事會批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於設立時備有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各董事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經提出合理要求，亦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委員會主席馬俊莉女士及成員吳騰先生、陳毅生先生、頌歌苓女士及邢華女士。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意見；
- 擬定及編製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程序；
- 物色適合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任人選；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委任或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執行挑選及推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之程序，當中參考該等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放之時間、本公司之需要以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或會委聘外部招聘代理公司執行招聘及挑選程序。

提名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於第13頁之「董事委員會會議」內。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張大慶先生、任錚先生及張開冰女士將於應屆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候選連任之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委員會主席馬俊莉女士及成員吳騰先生、陳毅生先生、頌歌苓女士及邢華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組合作出建議及授出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透明度高的程序，以制定該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的決策過程，其薪酬將參考個人表現及本公司經營業績，以及市況及市場慣例釐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各董事現時之薪酬組合，並建議本集團行政總裁張大慶先生之新薪酬供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於第13頁之「董事委員會會議」內。

薪酬委員會一般會於有需要時為檢討薪酬政策與架構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組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舉行會議。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資料，並提出推薦建議供薪酬委員會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有關薪酬政策與架構及薪酬組合的推薦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委員會主席馬俊莉女士及成員吳騰先生、張大慶先生、陳毅生先生、頌歌苓女士及邢華女士。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責提升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面對業務風險之意識及問責性。為履行責任，委員會尋求落實政策及程序，為鑑定及管控風險制定綱領。

風險管理委員會通常開會討論有關落實攸關本集團目標提升的風險管理策略，確定其先後次序及如何加快落實，確保得到足夠資源及適度的管理層支援。風險管理委員會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有關委員會推薦意見之成效，以及向董事會匯報任何有關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重大交易之風險，及任何超出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範圍之不尋常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頌歌苓女士、陳毅生先生及邢華女士。委員會成員中，兩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一概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以下各項：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文件前，考慮合資格會計師、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按照核數師履行的工作、彼等的收費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檢討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核數師有關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處理之報告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管有本公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買賣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而有關指引不比標準守則寬鬆（「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宜。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明白其須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負責監察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過程，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符合有關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闡釋及資料，致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進行知情之評估。

核數師酬金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於其就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職責所作出的聲明載於第3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的分析載於第6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1。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展開涵蓋本集團財務及主要營運職能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之獨立檢討。內部監控報告已提呈予審核委員會並已由其審閱。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並每年審閱該等系統之成效。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營運之效率及效益，確保財務申報之可靠性及符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識辨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內部核數師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在發現任何偏離情況及已識別之風險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發現所得及提出應對措施。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以下要點：

- 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
- 設立全面之財務會計系統，提供表現量度之指標，並確保符合有關規例。
- 高級管理層須參考潛在重大風險，就財務報告、經營及合規方面制定年度計劃。
- 嚴禁作未獲授權開支及發放機密資料。
- 承諾所有重大事宜前，必須獲得執行董事之具體批准。
- 管理層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在發現任何偏離情況及已識別之風險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發現所得及提出應對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有效地跟股東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集團亦深明保持高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極為重要。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本公司會盡快為投資者之諮詢提供詳盡資料。如有任何查詢，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為促進有效之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cbgroup.com.hk)，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豐富資料及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之權利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投票時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程序將於大會進行時加以解釋。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之股東大會舉行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在報章發表，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刊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馬俊莉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46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獲選為董事會主席。馬女士於中港兩地擁有豐富企業及行政管理經驗。馬女士為本公司前主席王建華先生之配偶。

吳騰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48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擁有超過15年香港及中國之公司管理經驗。吳先生畢業於中國華東政法學院法律專業（大專），於一九九零年初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曾任中國汽車工業進出口廈門公司經理，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出任中國汽車工業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吳先生現時任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

張大慶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49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曾於中國國際航空公司多個部門任職多年，累積豐富經驗。張先生主要負責管理、行政及財務等工作。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一間前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任錚先生

執行董事

36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任先生畢業於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持有工程學碩士學位。任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發展。

張開冰女士

執行董事

40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張女士擁有多教育及金融業務之經驗，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持有教育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姚海星女士

非執行董事

63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獲委任。姚女士為高級經濟師。法國語言學院，大學本科。姚女士早期於中國駐法國大使館及外交部西歐司工作多年，更於外交部國際金融班學習，並在瑞典國際發展合作署SIDA的MBA班培訓，曾於巴黎第九大學進修西方經濟學，其後從事金融信託業務19年，具有豐富的信託業務經營管理經驗，專長是企業管理和設計大型金融服務信託產品。姚女士曾歷任中信興業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中信信託公司任總經理及副董事長，並曾在中信投資的多家企業中任過董事長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正式退休。目前仍為蘇州信托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中國信託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中興—沈陽商業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市公司）副董事長。

姚女士對中國金融、經濟問題有深入的研究，特別在金融信託領域，多次在專業報刊、雜誌上發表專題文章。姚女士精通法文，此外，亦曾參與翻譯《第五共和國的外交》、《當中國改變世界》等書。

頌歌苓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7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擁有逾11年中國、香港及國際貿易業務之經驗。

陳毅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現為執業會計師行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創辦人。彼於會計、稅務、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曾參與多項公司合併、收購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陳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士學位，現為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陳先生現任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303區總監，並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項公職，當中包括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及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陳先生同時亦擔任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理事。陳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金望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邢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6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北京大學經濟系世界經濟專業學士學位，獲得北京大學優秀畢業生稱號，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國際金融專業金融學碩士。邢女士擁有多年金融、投資及管理經驗。邢女士早期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計劃統計處工作；曾任中國光大集團董事長秘書及中國光大銀行董事會秘書，其後歷任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投資者事務管理，接待基金經理及分析員，負責公司路演；北大財富網絡有限公司（網上股票及債券交易內容提供商）之首席執行官；大通證券有限公司（中國註冊綜合性證券公司）副總裁，主管投資銀行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現任職中科金促諮詢公司總經理。邢女士亦曾任北京大學香港校友會副會長。

王建華先生

集團董事會顧問

47歲，王建華先生為本公司前主席，擁有豐富中國高科技行業投資及公司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北京中協天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曾參與北京中協天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對北京市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後者之董事。北京市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王先生積極參與北京市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濰坊北大青鳥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濰坊北大青鳥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永權先生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48歲，擁有逾22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經驗，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聯營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41。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2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按公平值基準進行重估。年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儲備可分派予股東（二零零八年：無）。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直至本報告之日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俊莉女士 (主席)
吳騰先生 (副主席)
張大慶先生 (行政總裁)
任錚先生
張開冰女士
張軍先生 (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離任)

非執行董事：

姚海星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頌歌苓女士
孫揚陽先生 (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離任)
陳毅生先生
邢華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張大慶先生、任錚先生及張開冰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於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輪值告退時屆滿。

本公司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及於股份中之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董事姓名 | 身份 | 股份權益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 馬俊莉女士 | 附註1 | 視為擁有之權益 | 660,558,000 | 31.31% |
| 吳騰先生 | 附註2 | 應佔權益 | 9,259,200 | 0.44% |
| 任錚先生 | |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 0.02% |

附註：

- 該等股份指由於馬俊莉女士之配偶王建華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所持634,161,6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予知會權益，故馬俊莉女士被視為於當中擁有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建華先生持有逾三分之一之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投票權。另外，王建華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26,396,400股股份。
- 9,259,200股股份由Power Win Group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騰先生持有逾三分之一之Power Win Group Limited投票權，故被視為於Power Win Group Limited持有之9,259,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二零零二年計劃

|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調整 (附註) |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於年內 已授出/ (行使)/ (沒收)/(作廢) | (附註) 於年內 因股份合併 而調整數量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其他僱員 |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 0.0634 | 0.3170 | 1,123,746 | - | (898,997) | 224,749 |
| |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0.0739 | 0.3695 | 5,843,478 | - | (4,674,782) | 1,168,696 |
| |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 0.1255 | 0.6275 | 101,137,124 | - | (80,909,699) | 20,227,425 |
| 小計 | | | | | 108,104,348 | - | (86,483,478) | 21,620,870 |
| 其他合資格人士 |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 0.0634 | 0.3170 | 28,093,645 | - | (22,474,916) | 5,618,729 |
| |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0.0739 | 0.3695 | 338,247,492 | - | (270,597,994) | 67,649,498 |
| |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 0.1255 | 0.6275 | 135,973,244 | - | (108,778,596) | 27,194,648 |
| |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七日 |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 0.1370 | 0.6850 | 67,424,749 | - | (53,939,800) | 13,484,949 |
| |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 0.1477 | 0.7385 | 22,474,916 | - | (17,979,933) | 4,494,983 |
| 小計 | | | | | 592,214,046 | - | (473,771,239) | 118,442,807 |
| 總計 | | | | | 700,318,394 | - | (560,254,717) | 140,063,677 |

附註：於年內完成向合資格股東進行股份合併後，已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對上表所披露之購股權行使價以及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所持有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及於股份中之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各名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名稱 | 身份 | 股份權益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王建華先生 | 受控制公司 (附註1) | 634,161,600 | 30.06% |
| | 實益擁有人 | 26,396,400 | 1.25% |
| 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 634,161,600 | 30.06% |
| Harbinger Capital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P. |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 306,500,533* | 14.53% |
| Harbinger Capital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GP, LLC | 受控制公司 (附註2) | 306,500,533* | 14.53% |
| Harbinger Holdings, LLC | 受控制公司 (附註2) | 306,500,533* | 14.53% |
| Falcone Philip先生 | 受控制公司 (附註2) | 306,500,533* | 14.53% |

* 已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634,161,600股股份由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建華先生持有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100%投票權，故被視為於該批634,161,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Harbinger Capital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P.由Harbinger Capital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GP, LLC全資擁有，Harbinger Capital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GP, LLC因而被視為於Harbinger Capital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P.所持有之306,500,5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Harbinger Capital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GP, LLC由Harbinger Holdings, LLC全資擁有，Harbinger Holdings, LLC因而被視為於Harbinger Capital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P.所持有之306,500,5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Harbinger Holdings, LLC由Philip Falcone先生全資擁有，Philip Falcone先生因而被視為於Harbinger Capital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P.所持有之306,500,5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總銷售額不足3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額合共亦佔總採購額不足30%。

酬金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馬俊莉女士、吳騰先生、頌歌苓女士、陳毅生先生及邢華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概要已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長處、資歷和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之個人表現和可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而決定。

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獲本公司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馬俊莉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第32至89頁所載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當時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由核數師作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當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吾等已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號碼：P04798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7 | 245,778 | 632,419 |
| 收益 | 8 | 6,661 | 450,644 |
| 銷售成本 | | (4,666) | (470,444) |
| 毛利(毛損) | | 1,995 | (19,800) |
| 其他收入 | 9 | 323 | 3,344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 | (11,338) |
| 行政支出 | | (31,396) | (72,584)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19 | (143) | (368) |
| 持作交易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 | 19,199 | (85,543) |
| 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虧損)收益 | | (582) | 13,419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7 | - | (28,162) |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 | - | 244,809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3 | 17,130 | - |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29 | (114) | - |
| 融資成本 | 10 | (93) | (30,963) |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20 | - | 278 |
| 除稅前溢利 | 11 | 6,319 | 13,092 |
| 稅項 | 13 | 43 | (12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 6,362 | 12,96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92) | 9,62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870 | 22,593 |
| 每股盈利 | 16 | | |
| 基本及攤薄 | | 0.3港仙 | 0.8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7 | 713 | 4,278 |
| 投資物業 | 19 | 1,860 | 8,820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0 | - | - |
| 可出售投資 | 21 | 7,500 | 7,500 |
|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 22 | - | 287,709 |
| 會所債券 | 23 | - | 1,242 |
| | | 10,073 | 309,549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 | 1,754 | 4,656 |
| 短期應收貸款 | 25 | - | 22,839 |
| 持作交易之投資 | 26 | 53,741 | 21,659 |
| 可收回稅項 | | 44 | - |
|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 | 27 | 9,014 | 17,32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8 | 314,504 | 22,017 |
| | | 379,057 | 88,494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9 | - | 4,641 |
| | | 379,057 | 93,135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 | 14,014 | 17,598 |
| 就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 14 | - | 15,000 |
| 應付稅項 | | 5,600 | 5,668 |
| 應付孖展貸款 | 27 | 161 | - |
| | | 19,775 | 38,266 |
| 流動資產淨值 | | | |
| | | 359,282 | 54,869 |
| | | 369,355 | 364,418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1 | 105,490 | 527,449 |
| 儲備 | | 263,865 | (163,031) |
| | | 369,355 | 364,418 |

第32至8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馬俊莉
董事

張大慶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 換算儲備 千港元 |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310,299 | 163,619 | 1,996 | 957 | 41,749 | (488,807) | 29,813 | (44,136) | (14,323)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9,626 | - | 12,967 | 22,593 | - | 22,593 |
| 發行股份 (附註31) | 217,150 | 117,255 | - | - | - | - | 334,405 | - | 334,405 |
| 發行股份開支 | - | (12,385) | - | - | - | - | (12,385) | - | (12,385) |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附註14) | - | - | - | (10,008) | - | - | (10,008) | 44,136 | 34,128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527,449 | 268,489 | 1,996 | 575 | 41,749 | (475,840) | 364,418 | - | 364,418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492) | - | 6,362 | 5,870 | - | 5,870 |
| 資本削減 (附註31) | (421,959) | - | - | - | - | 421,959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3) | - | - | - | (933) | - | - | (933) | - | (933)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490 | 268,489 | 1,996 | (850) | 41,749 | (47,519) | 369,355 | - | 369,355 |

附註：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六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作為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 | | |
| 除稅前溢利 | 6,319 | 13,092 |
|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650 | 7,669 |
| 持作交易投資股息收入 | (645) | (1,724) |
| 持作交易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 (19,199) | 85,543 |
| 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虧損(收益) | 582 | (13,419) |
| 融資成本 | 93 | 30,963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43) |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 438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28,162 |
| 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 | - | 9,292 |
|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1,350 |
| 收回壞帳 | (163) | (1,101)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減少 | 143 | 368 |
| 存貨撥備 | - | 46,838 |
| 利息收入 | (11) | (498) |
| 預付租金攤銷 | - | 179 |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244,809)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130) | - |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114 | - |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278)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28,809) | (38,416) |
| 存貨增加 | - | (95,769)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2,613 | 21,071 |
| 持作交易之投資(增加)減少 | (13,465) | 86,973 |
|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減少(增加) | 8,309 | (16,744)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2,242 | 26,093 |
| 經營所用之現金 | (29,110) | (16,792) |
| 已付海外稅項 | (69) | (56) |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 (29,179) | (16,84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 | | |
| 退回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 305,000 | — |
|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 (17,291) | (287,709) |
| 償還短期應收貸款 | 22,839 | 18,562 |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3) | 7,540 | — |
| 出售聯營公司 (附註29) | 4,527 | — |
|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 645 | 1,724 |
| 已收利息 | 11 | 498 |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1,241) | (53,824) |
| 短期應收貸款之墊款 | — | (23,189) |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附註14) | — | (21,895) |
| 購置投資物業 | — | (7,426) |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 | 20,519 |
| 就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 — | 15,000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 1,352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 322,030 | (336,388) |
| 融資活動 | | |
| 應付孖展貸款增加(減少) | 161 | (75,726) |
| 已付利息 | (93) | (30,963) |
| 所得其他借款 | — | 335,932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已扣除開支 | — | 322,020 |
| 償還其他借款 | — | (199,286) |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68 | 351,97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 292,919 | (1,259)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2,017 | 20,579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2) | 2,697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帳 | 314,504 | 22,0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業務載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 | |
|---|--|
|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 財務報表呈列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 借款成本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金融工具披露事項之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業務分部 |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 客戶忠誠計劃 |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 興建房屋協議 |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 客戶轉讓資產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 全年期間生效）除外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涉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進多項專門用語之變動（包括綜合財務報表之經修訂標題）及財務報表格式與內容之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按與用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之內部呈報財務資料相同之基準，識別經營分部。此準則之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利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類分部（業務及地區）。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指定本集團之報告分部（見附註4）。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方披露 ⁶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供股之分類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⁷ |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首個全年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若債務投資(i)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而以業務模式持有，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該等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此外，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分類之規定已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前，租賃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金。有關修訂已刪除此規定。反之，有關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涉及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程度）分類。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規管某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透過其業務獲益時，即構成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帳目基準 (續)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 (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本集團內公司間一切交易、結存及收支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及自業務合併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 將以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 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凡本集團對某實體具重大影響力, 而該實體既非附屬公司又非合營公司權益, 則該實體為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 惟並非該等政策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帳, 惟倘一項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帳。根據權益法,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帳, 並就本集團所佔該等聯營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 以及減去任何減值虧損。當本集團所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 (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 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會計提撥備, 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倘某集團實體與本集團某聯營公司進行交易, 則損益以本集團所佔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撇銷。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帳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 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在銷售極可能進行及非流動資產可按現況即時出售之情況下, 方始視作符合此項條件。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乃按資產以往帳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以較低者為準) 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適用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之預期年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正確地貼現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帳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所獲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惟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興建以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帳。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分類。當該等資產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則開始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當中會計及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剩餘價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帳面值之差額計算）會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之期間之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升值用途之物業。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值計量，而直接應佔開支亦包括在內。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乃計入產生年度之收益表。

投資物業於被出售或永久退用或預期出售將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帳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終止確認期間之收益表。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攤銷乃於土地使用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帳。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相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及以公平值列帳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帳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該等業務之收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所有關於本集團應佔該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借款成本

直接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需就進行擬定用途或銷售作一定時間準備之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為止。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計作開支。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就集團確認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之支出）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收益表中確認。政府補助按與預期抵銷之成本配對所需期間以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益。政府補助為作為支出或已產生之虧損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及時財務支持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款項。政府補助於定為應收之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計算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計算根本無須課稅之收入或無須扣稅之開支，故此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數額不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關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務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則一般於可動用可扣除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除之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而產生或來自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並無影響之交易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時則除外。涉及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務資產之帳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倘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收益表確認，惟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情況下，遞延稅項則同樣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財務工具

當某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會在財務狀況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入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入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費用立即在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三類，包括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出售財務資產。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於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全部費用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帳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分類為持作交易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

- 取得該財務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或
- 屬於進行集中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質情況顯示短期獲利；或
- 財務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會根據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會直接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因財務資產而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應收貸款、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非衍生工具或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且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者除外）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屬已減值。

倘可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則被視為屬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帳之財務資產而言，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並會按資產帳面值與按原始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帳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帳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所有財務資產之帳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帳款之帳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帳目扣減。撥備帳目之帳面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倘應收帳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帳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收益表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收益表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帳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之收益表撥回。倘公平值於確認減值虧損後增加，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財務負債及權益

某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餘剩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 (倘適用) 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支出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孖展貸款) 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支付明確款額以補還持有人損失之合約，而該損失乃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工具到期時並無根據該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付款而招致。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時以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列帳。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各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而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會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帳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收益表中確認。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所授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在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續)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直至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前，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錄入綜合財務報表，亦無在收益表就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確認支出。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因此發行之股份乃按股份面值記帳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乃記帳為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交換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以所獲得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已收貨品或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倘本集團獲得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被確認為資產，否則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會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審資產之帳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情況。倘若估計之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值，則該資產之帳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之帳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帳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帳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取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如修訂該等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估計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將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會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帶來重大調整之重要風險。

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按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評估該等項目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判斷及估計日後之經營現金流，並採用貼現率。倘實際現金流有別於原先之估計，則可能令減值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去計算，當中已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本集團會每年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之數額有別於原先之估計，則與原先估計出現之差額將影響估計有變當年之折舊支出。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有關呆壞帳減值虧損之政策以收款機會評估、帳項之帳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於評估最終變現此等應收款項之可能性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有信用狀況及過往之還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其還款能力下跌，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投資物業按1,860,000港元之公平值列帳（二零零八年：8,820,000港元）。公平值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利用物業估值法就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當中涉及若干有關市況之假設）計算。此等假設無論出現有利或不利變動，均會改變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並須相應調整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報之損益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財務資產 | | |
|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持作交易之投資) | 53,741 | 21,659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324,003 | 63,402 |
| 可出售財務資產 | 7,500 | 7,500 |
| 財務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 | 14,175 | 17,598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孖展貸款。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該等財務工具承受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浮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及應付孖展貸款(詳情見附註27及28)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其銀行結餘、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及應付孖展貸款維持按浮動利率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及應付孖展貸款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編製。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於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3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1,000港元)，此主要由於本集團須承受浮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及應付孖展貸款之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面對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包含不同風險之投資之投資組合控制風險。本集團之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報價之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委任一組人員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本報告日之股價風險釐定。由於金融市場與去年比較已轉趨穩定，管理層於分析其他價格風險時將本年度之敏感度比率由30%調整為10%。

若各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零八年：30%），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因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4,4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26,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其他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下列各項而承受最高信貸風險，會令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而招致財務損失：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帳面值；及
- 附註36所披露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相關之或然負債金額。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亦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於各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由於對手方為具有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除存於多間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帳款包括多名遍佈各行各業及廣泛地區之客戶。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將會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外幣匯率變動之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及交易均於香港及中國進行，並主要以本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進行，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之帳面值如下：

| 以港元表示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以美元(「美元」)計值 | |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05 | 394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0) | (31) |
| | 385 | 367 |
| 以澳元(「澳元」)計值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7) | (13) |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並無編製美元之敏感度分析。本集團認為有關匯率波動及影響屬微不足道。

由於本集團之澳元風險甚微，故並無編製澳元之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並儲備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足以供管理層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其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使用狀況。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財務負債均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以標準條款及條件發行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按照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型，基於利用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為輸入值折算現金流量之分析釐定；及
- 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利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模式中之主要假設為按市場信貸資料推斷特定對手方欠繳款項之可能性及在欠款情況下之虧損金額。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董事認為，由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帳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到期日短或即時到期，故帳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在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後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據觀察所得之公平值分類為第一類至第三類。

- 第一類，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二類，除計入第一類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之計算項目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三類，由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依據、與資產或負債相關之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估價技術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d.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第一類 | 第二類 | 第三類 | 總計 |
|-------------------------------|--------|-----|-----|--------|
|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 持作交易之非衍生財務資產 | 53,741 | - | - | 53,741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第一類 | 第二類 | 第三類 | 總計 |
|-------------------------------|--------|-----|-----|--------|
|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 持作交易之非衍生財務資產 | 21,659 | - | - | 21,659 |

於本年度，第一類與第二類之間並無進行轉撥。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內之總收益中，18,6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72,124,000港元）與報告期末之持作交易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有關。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權益關涉者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較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所作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因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銷售焦炭（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出售持作交易之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以及股息收入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 6,016 | 14,938 |
| 銷售焦炭 | – | 433,352 |
| 顧問服務收入 | – | 630 |
| 出售持作交易之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 239,117 | 181,775 |
| 持作交易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 645 | 1,724 |
| | 245,778 | 632,419 |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按有關本集團構成要素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而有關內部報告會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相反，此準則之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利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類分部（業務及地區）。本集團過往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方式。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比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指定本集團之報告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之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
從事向客戶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與物流服務
- b) 證券買賣
從事股本證券買賣
- c) 製造及銷售焦炭
從事製造及向客戶銷售焦炭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不再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所佔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基準。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及其他集團資產外，所有資產均會分配至報告分部。
- 除就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及其他集團負債外，所有負債均會分配至報告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 | 國際航空 及海上貨運 千港元 | 證券買賣 千港元 |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營業額 | 6,016 | 239,762 | - | - | 245,778 |
| 收益 | | | | | |
| 對外銷售 | 6,016 | 645 | - | - | 6,661 |
| 分部業績 | (1,042) | 19,262 | - | - | 18,220 |
| 未分配集團開支 | | | | | (29,104) |
| 其他收入 | | | | | 323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17,130 |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 (114) |
| 融資成本 | | | | | (93) |
| 除稅前溢利 | | | | | 6,3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 | 國際航空 及海上貨運 千港元 | 證券買賣 千港元 |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營業額 | 14,938 | 183,499 | 433,352 | 630 | 632,419 |
| 收益 | | | | | |
| 對外銷售 | 14,938 | 1,724 | 433,352 | 630 | 450,644 |
| 分部業績 | 39 | (70,400) | (90,120) | (1,243) | (161,724) |
| 未分配集團開支 | | | | | (42,777) |
| 其他收入 | | | | | 3,344 |
|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244,809 |
| 融資成本 | | | | | (30,963) |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278 |
| 除稅前溢利 | | | | | 12,967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 |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 證券買賣 千港元 |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資產 | | | | | |
| 分部資產 | 4,081 | 143,066 | - | - | 147,147 |
| 未分配集團資產 | | | | | 241,983 |
| 資產總值 | | | | | 389,130 |
| 負債 | | | | | |
| 分部負債 | 1,553 | 5,814 | - | - | 7,367 |
| 未分配集團負債 | | | | | 12,408 |
| 負債總額 | | | | | 19,7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 |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 證券買賣 千港元 |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資產 | | | | | |
| 分部資產 | 5,422 | 48,936 | - | 454 | 54,812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4,641 |
|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 | | | | 287,709 |
| 未分配集團資產 | | | | | 55,522 |
| 資產總值 | | | | | 402,684 |
| 負債 | | | | | |
| 分部負債 | 1,989 | 5,601 | - | - | 7,590 |
| 就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 | | | | 15,000 |
| 未分配集團負債 | | | | | 15,676 |
| 負債總額 | | | | | 38,2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 | 國際航空 及海上貨運 千港元 | 證券買賣 千港元 |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 | - | 1,151 | 1,151 |
| 未分配金額 | | | | | 90 |
| | | | | | 1,241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15 | - | - | 471 | 486 |
| 未分配金額 | | | | | 164 |
| | | | | | 650 |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 | - | 408 | 408 |
| 未分配金額 | | | | | 30 |
| | | | | | 438 |
| 收回壞帳 | (163) | - | - | - | (163) |
| 持作交易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 | (19,199) | - | - | (19,199) |
| 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虧損 | - | 582 | - | - | 5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 | 國際航空 及海上貨運 千港元 | 證券買賣 千港元 |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 | - | 53,573 | 243 | 53,817 |
| 未分配金額 | | | | | 7 |
| | | | | | 53,824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25 | - | 7,023 | 609 | 7,657 |
| 未分配金額 | | | | | 12 |
| | | | | | 7,669 |
| 預付租金攤銷 | - | - | 179 | - | 179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 | (43) | - | (43) |
| 收回壞帳 | - | - | (1,101) | - | (1,101) |
| 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 | - | - | 9,292 | - | 9,292 |
| 存貨撥備 | - | - | 46,838 | - | 46,838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 | 28,162 | - | 28,162 |
| 持作交易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 | 85,543 | - | - | 85,543 |
| 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收益 | - | (13,419) | - | - | (13,419)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新加坡、北美洲及南美洲進行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業務，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焦炭製造及銷售業務。

下表載有本集團(i)外部客戶收益；及(ii)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

| | 外部客戶收益 | | 指定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北美洲及南美洲 | 1,464 | 6,208 | - | - |
| 中國及香港 | 645 | 435,706 | 2,566 | 10,715 |
| 新加坡 | 4,552 | 8,730 | 7 | 2,383 |
| | 6,661 | 450,644 | 2,573 | 13,0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客戶之收益全數源自焦炭銷售：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客戶甲 | 76,035 |
| 客戶乙 | 56,731 |
| 客戶丙 | 50,116 |
| 客戶丁 | 46,178 |
| | 229,060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之收益概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9. 其他收入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利息收入 | 11 | 498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 | 43 |
| 收回壞帳 | 163 | 1,101 |
| 政府補助 (附註) | 59 | 591 |
| 雜項收入 | 90 | 1,111 |
| | 323 | 3,344 |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加坡一項就業補助計劃獲得政府補助約59,000港元。本集團已於年內向新加坡之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故已獲得該政府補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西省榆次長興焦化有限公司（「山西長興」，本集團已出售之附屬公司）就排污設施獲得政府補助5,906,000港元。591,000港元之政府補助指於該等排污設施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解除至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金額。

10. 融資成本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之利息： | | |
| 其他借款 | - | 30,400 |
| 應付孖展貸款 | 93 | 563 |
| | 93 | 30,9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 | |
| 僱員成本 | | |
| —董事酬金(附註12(a)) | 2,361 | 2,376 |
| —其他僱員成本 | 5,980 | 7,47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 252 | 179 |
| 僱員成本總額 | 8,593 | 10,027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650 | 7,669 |
| 預付租金攤銷 | — | 179 |
| 核數師酬金 | 680 | 1,197 |
| 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支出) | — | 9,292 |
|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支出) | — | 1,350 |
|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 — | 46,838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 | 458,732 |
| 匯兌虧損 | 59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1名(二零零八年:10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 | 其他酬金 | | | 總酬金 千港元 |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馬俊莉女士 | — | 284 | — | 284 |
| 吳騰先生 | — | 585 | 27 | 612 |
| 任錚先生 | — | 469 | 12 | 481 |
| 張開冰女士 | — | — | — | — |
| 張軍先生 ¹ | — | — | — | — |
| 張大慶先生 | — | 656 | 12 | 668 |
| | — | 1,994 | 51 | 2,04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姚海星女士 ² | 53 | — | — | 5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頌歌苓女士 | 90 | — | — | 90 |
| 孫揚陽先生 ³ | 38 | — | — | 38 |
| 邢華女士 ⁴ | 45 | — | — | 45 |
| 陳毅生先生 | 90 | — | — | 90 |
| | 263 | — | — | 263 |
| 總計 | 316 | 1,994 | 51 | 2,361 |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²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³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 | 袍金 千港元 | 其他酬金 | | 總酬金 千港元 |
|-----------------------|-----------|--------------------|---------------------|------------|
| |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馬俊莉女士 | — | 270 | — | 270 |
| 吳騰先生 | — | 585 | 27 | 612 |
| 任錚先生 | — | 393 | 12 | 405 |
| 張開冰女士 | — | — | — | — |
| 張軍先生 ¹ | — | 120 | — | 120 |
| 張大慶先生 | — | 655 | 12 | 667 |
| | — | 2,023 | 51 | 2,07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頌歌苓女士 | 90 | — | — | 90 |
| 孫揚陽先生 | 90 | — | — | 90 |
| 李元剛先生 ² | 90 | — | — | 90 |
| 陳毅生先生 ³ | 32 | — | — | 32 |
| | 302 | — | — | 302 |
| 總計 | 302 | 2,023 | 51 | 2,376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²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

³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董事(二零零八年:三名),彼等之酬金見於上文(a)部分。其餘兩名最高薪人士(二零零八年:兩名)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339 | 1,33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2 | 62 |
| | 1,401 | 1,401 |

於兩年間各僱員之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及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董事及僱員放棄任何酬金。

13. 稅項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 |
| 年內支出 | - | 125 |
|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3) | - |
| | (43) | 125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向境外股東派發與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曆年所賺取溢利有關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該等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年內之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溢利對帳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6,319 | 13,092 |
| 按所得稅稅率16.5%(二零零八年:25%)計算之稅項開支 | 1,043 | 3,273 |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 | (69) |
| 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得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4,687 | 23,440 |
| 計算應課稅溢利時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4,843) | (61,287) |
| 動用之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1,736) | - |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1,723 | 26,150 |
|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 (874) | 8,618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3) | - |
|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 | (43) | 125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大部分業務於香港進行,故所得稅稅率於二零零九年由25%改為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續)

本年度及上年度之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相關變動概述如下:

| |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 稅務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170 | (170) | - |
| 自年內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 | (83) | 83 | - |
| 稅率變動之影響 | (5) | 5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82 | (82) | - |
| 自年內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 | (19) | 19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63 | (63)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為125,5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8,611,000港元)。本集團已就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3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日後之溢利來源,故本集團並無就餘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125,5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5,637,000港元)將不會根據香港現行稅法屆滿。新加坡附屬公司應佔之估計稅務虧損為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使用該等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須經稅務機關同意,並遵守新加坡稅法若干條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其他稅務虧損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屆滿。

14.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按代價15,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紛利威投資有限公司(「紛利威」)全部股權。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任之全部紛利威董事須辭任紛利威董事職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董事已因而辭任紛利威董事職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喪失對紛利威及其附屬公司山西長興(「紛利威集團」)之控制權,而紛利威集團已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紛利威集團之業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而紛利威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

出售交易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續)

紛利威集團於不再綜合計算當日之負債淨額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40,111 |
| 預付租金 | 4,226 |
| 存貨 | 71,356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1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1,895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0,702) |
| 其他短期借款 | (238,211) |
| 其他長期借款 | (39,347) |
| 少數股東權益 | 44,136 |
| | (254,817) |
| 於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時變現換算儲備 | 10,008 |
| 不再綜合計算之收益 | (244,809) |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 (21,895) |

紛利威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現金流量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並載列如下：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 (55,603)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 (53,384) |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 104,539 |
| 現金流出淨額 | (4,448) |

15.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6,3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96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09,795,845股（二零零八年（經重列）：1,694,375,113股，原因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完成將本公司每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股份合併）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樓宇 千港元 |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41,384 | 74,474 | 96,367 | 285 | 585 | 1,558 | 12,072 | 226,725 |
| 匯兌調整 | 3,059 | 8,733 | 4,374 | 84 | 13 | 18 | 24 | 16,305 |
| 添置 | 49,052 | - | 19 | - | - | 226 | 4,527 | 53,824 |
| 出售／撇銷 | - | (334) | - | - | - | (10) | (1,551) | (1,895) |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 (93,495) | (82,873) | (100,760) | - | - | (403) | (9,487) | (287,018)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 - | 369 | 598 | 1,389 | 5,585 | 7,941 |
| 匯兌調整 | - | - | - | - | - | (11) | (163) | (174) |
| 添置 | - | - | - | 940 | - | 301 | - | 1,241 |
| 撇銷 | - | - | - | (368) | (443) | (588) | - | (1,399)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941) | - | (211) | (4,114) | (5,266)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155 | 880 | 1,308 | 2,343 |
| 折舊及減值虧損 |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7,004 | 5,072 | 91,416 | 237 | 521 | 1,011 | 3,138 | 108,399 |
| 匯兌調整 | 642 | 4,322 | 1,731 | 4 | 12 | 10 | 205 | 6,926 |
| 年內撥備 | - | 2,597 | 3,235 | 77 | 10 | 162 | 1,588 | 7,669 |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22,826 | 958 | 4,378 | - | - | - | - | 28,162 |
| 出售／撇銷時對銷 | - | (67) | - | - | - | (6) | (513) | (586) |
|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30,472) | (12,882) | (100,760) | - | - | (347) | (2,446) | (146,907)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 - | 318 | 543 | 830 | 1,972 | 3,663 |
| 匯兌調整 | - | - | - | - | - | (10) | (156) | (166) |
| 年內撥備 | - | - | - | 65 | 8 | 144 | 433 | 650 |
| 撇銷時對銷 | - | - | - | (317) | (443) | (201) | - | (961) |
|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 - | - | (66) | - | (13) | (1,477) | (1,556)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108 | 750 | 772 | 1,630 |
| 帳面值 | |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47 | 130 | 536 | 713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51 | 55 | 559 | 3,613 | 4,2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根據直線基準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 | |
|--------|--------------------|
| 樓宇 | 租約年期或20至30年兩者中之較短者 |
| 廠房及機器 | 5% – 10% |
| 租賃物業裝修 | 15%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 傢俬及裝置 | 10% – 33.33% |
| 辦公室設備 | 10% – 20% |
| 汽車 | 16.67% – 33.33% |

董事於考慮到經濟環境、市況及山西長興之流動資金狀況後，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及參照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審閱山西長興於中國之生產設施（包括在建工程、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之帳面值，並決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減至低於其帳面值。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生產設施之在建工程、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之帳面值共減少約28,162,000港元，以反映減值。

18. 預付租金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年初之預付租金（包括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於中國持有之土地）： | - | 4,048 |
| 匯兌調整 | - | 357 |
| 預付租金攤銷 | - | (179) |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 - | (4,226) |
| | - | - |
|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

| | 千港元 |
|-------------------------|---------|
| 公平值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700 |
| 增加 | 7,426 |
| 公平值減少 | (368) |
| 匯兌調整 | 62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8,820 |
| 出售附屬公司 | (6,801) |
| 公平值減少 | (143) |
| 匯兌調整 | (16)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6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計算。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有關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同類物業之市場交易價進行。

本集團持有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列作投資物業且按此入帳。

上述投資物業之帳面值包括：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於香港持有之土地 中期租約 | 1,860 | 1,550 |
| 於香港境外持有之土地 中期租約 | - | 7,270 |
| | 1,860 | 8,8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投資成本 | | - | 3,678 |
| 所佔收購後溢利 | | - | 963 |
| | | - | 4,641 |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9 | - | (4,641)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 聯營公司名稱 | 業務架構形式 | 註冊及 經營地點 | 本集團 直接持有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
|--------------------------|----------|-------------|-----------------------------|--------|
| 上海國際航空服務 有限公司（「上海航空」） |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中國 | 40% | 提供空運服務 |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總資產 | - | 24,462 |
| 總負債 | - | (12,859) |
| 資產淨值 | - | 11,603 |
|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 4,6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期內業績 (附註) | | |
| 收益 | - | 13,722 |
| 期內溢利 | - | 695 |
|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期內溢利 | - | 278 |

附註：期內業績指上海航空於截至被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當日之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截至上海航空被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當日以權益法將上海航空入帳（附註29）。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該日之帳面值計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1. 可出售投資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38,250 | 38,250 |
|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30,750) | (30,750) |
| | 7,500 | 7,500 |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38,250,000港元代價購入30,000,000股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大青鳥」）每股面值人民幣0.01元之發起人股份（「發起人股份」），相等於北大青鳥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H股及發起人股份）2.53%。

北大青鳥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發起人股份為北大青鳥於二零零零年首次在創業板上市時發行之非上市股本。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自北大青鳥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起計三年內不得轉讓。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三年禁售期屆滿後，該等發起人股份可申請在創業板上市。北大青鳥知會本集團，其正申請將發起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該申請尚在辦理中。董事認為，該項投資將加強本集團與北大青鳥之策略關係。

由於可收回金額減少，減值虧損約30,750,000港元遂於過往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協議，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之一明智投資有限公司（「明智投資」）與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資富國際有限公司（「資富」）訂立一份合約，以收購資富於中和能源有限公司（「中和能源」）之60%權益。中和能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採煤及焦炭加工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明智投資已就擬進行之收購分別支付287,709,000港元及17,291,000港元現金按金（「按金」）。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所公佈，與資富訂立之協議已告取消，並於同日與資富訂立一份取消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30日內退還按金。就此，資富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全數償還按金。

23. 會所債券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會所債券，按成本 | — | 1,242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會所債券指中國高爾夫球會所會籍。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數字範圍太大，故該等債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董事認為該等債券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會所債券已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詳情見附註33。

2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帳撥備）包括根據以下帳齡分析之應收帳款：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432 | 769 |
| 31至60日 | 336 | 315 |
| 61至90日 | 36 | 139 |
| 應收帳款 | 804 | 1,223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950 | 3,433 |
| | 1,754 | 4,6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帳面總值約68,000港元之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一個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乃定期覆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帳款之帳齡均為90日以內，年內並無任何呆帳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90日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故本集團已就所有超過90日之應收款項作全數撥備。

根據本集團所採用之信貸系統，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帳款擁有最佳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呆帳撥備變動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年初結餘 | 1,622 | 4,605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9,292 |
| 收回壞帳 | (163) | (1,101) |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 - | (11,174) |
| 年終結餘 | 1,459 | 1,622 |

25. 短期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22,839,000港元之款項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息差介乎年利率4厘至5厘之浮動利率計息。應收款項之期限介乎三至十二個月不等。

在作出任何墊款前，本集團將瞭解潛在債務人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其信貸限額。應收貸款為墊付予具有合適信貸紀錄之債務人之款項。各債務人之信貸限額會定期進行檢討。

應收貸款結餘包括總額22,839,000港元之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尚未對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此外，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短期應收貸款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之帳齡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90日內 | – | 596 |
| 90至180日 | – | 14,129 |
| 180日以上 | – | 8,114 |
| | – | 22,839 |

由於債務人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清償，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26. 持作交易之投資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持作交易之投資： 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 53,741 | 21,659 |
| 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 53,741 | 21,659 |

27.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應付孖展貸款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001厘至0.1厘（二零零八年：3厘）計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孖展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實際年利率介乎5厘至11厘（二零零八年：無））計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按當時之市場利率每年0.01厘至0.05厘（二零零八年：0.01厘至0.08厘）計息，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上海航空40%股權（「出售事項」）。根據該協議，上海市商務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批准該項申請。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極有可能進行，而本集團於上海航空之權益已重新分類，並相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本集團已於年內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4,527,000港元），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約114,000港元。

3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根據以下帳齡分析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98 | 471 |
| 31至60日 | 15 | 9 |
| 61至90日 | 6 | 5 |
| 超過90日 | 1,864 | 1,854 |
| 應付帳款及票據 | 1,983 | 2,33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031 | 15,259 |
| | 14,014 | 17,5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 | 每股面值 港元 | 股份數目 千股 | 價值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0.05 | 12,000,000 | 600,000 |
| 增添 (附註a) | | 38,000,000 | 1,900,000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0.05 | 50,000,000 | 2,500,000 |
| 股份分拆 (附註d) | | 200,000,000 | — |
| 股份合併 (附註e) | | (200,000,000)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05 | 50,000,000 | 2,5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0.05 | 6,205,986 | 310,299 |
| 發行股份—公開發售 (附註b) | | 3,102,993 | 155,150 |
| 發行股份—補足配售 (附註c) | | 1,240,000 | 62,000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0.05 | 10,548,979 | 527,449 |
| 股本削減 (附註d) | | — | (421,959) |
| 股份合併 (附註e) | | (8,439,183)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05 | 2,109,796 | 105,490 |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3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將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增至2,500,000,000港元，讓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應付日後擴充及發展。
- (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以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以每股發售股份0.075港元之價格發行3,102,993,076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籌集約232,725,000港元（未計開支）（「公開發售」）。本公司之股本因而增加約155,150,000港元。上述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協議，按每股0.08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240,000,000股新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完成，而本公司籌集約101,680,000港元。本公司之股本因而增加約62,000,000港元。上述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之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續)

(d)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進行下列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4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股本削減」）。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

(i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及

(iii) 本公司帳冊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帳約421,959,000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之部份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e)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年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以及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人士或實體（「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二零零二年計劃之主要目的在於激勵或獎勵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貢獻。

因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已獲本公司股東更新批准則除外。然而，因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將予行使而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須為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iii)股份之面值。

因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二零零二年計劃並無載有任何最低期限之規定，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規定最低持有期限。所授出每份購股權之最低持有期限將由董事會按不同情況釐定，且不會因參與者之利益而作出有關規定。

二零零二年計劃將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十年內一直有效，此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存續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且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保留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1天內認購。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二年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 | 授出日期 | 可行使期間 | 行使價調整 (附註) |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 之前 港元 | 之後 港元 |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於年內 授出 | 於年內 行使/ (沒收) | 於年內 因股份合併 而調整數量 |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僱員 |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五日 | 0.0634 | 0.317 | 1,123,746 | - | - | (898,997) | 224,749 |
| |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 0.0739 | 0.3695 | 5,843,478 | - | - | (4,674,782) | 1,168,696 |
| |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日 | 0.1255 | 0.6275 | 101,137,124 | - | - | (80,909,699) | 20,227,425 |
| 小計 | | | | | 108,104,348 | - | - | (86,483,478) | 21,620,870 |
| 其他合資格 人士 |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五日 | 0.0634 | 0.317 | 28,093,645 | - | - | (22,474,916) | 5,618,729 |
| |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 0.0739 | 0.3695 | 338,247,492 | - | - | (270,597,994) | 67,649,498 |
| |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日 | 0.1255 | 0.6275 | 135,973,244 | - | - | (108,778,596) | 27,194,648 |
| |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七日 |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七日 | 0.137 | 0.685 | 67,424,749 | - | - | (53,939,800) | 13,484,949 |
| |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 0.1477 | 0.7385 | 22,474,916 | - | - | (17,979,933) | 4,494,983 |
| 小計 | | | | | 592,214,046 | - | - | (473,771,239) | 118,442,807 |
| | | | | | 700,318,394 | - | - | (560,254,717) | 140,063,677 |
| 於年終可行使 | | | | | | | | | 140,063,677 |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 | | | | 0.099 | - | - | 0.099 | 0.495 |

附註：於年內完成向合資格股東進行股份合併後，已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對上表所披露之購股權行使價以及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二年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 | 授出日期 | 可行使期間 | 行使價調整 (附註) |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 之前 港元 | 之後 港元 |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於年內 授出 | 於年內 行使/ (沒收) | 於年內 因公開發售 而調整數量 |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僱員 |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五日 | 0.0712 | 0.0634 | 1,000,000 | - | - | 123,746 | 1,123,746 |
| |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 0.083 | 0.0739 | 5,200,000 | - | - | 643,478 | 5,843,478 |
| |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日 | 0.141 | 0.1255 | 90,000,000 | - | - | 11,137,124 | 101,137,124 |
| 小計 | | | | | 96,200,000 | - | - | 11,904,348 | 108,104,348 |
| 其他合資格人士 |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五日 | 0.0712 | 0.0634 | 25,000,000 | - | - | 3,093,645 | 28,093,645 |
| |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 0.083 | 0.0739 | 301,000,000 | - | - | 37,247,492 | 338,247,492 |
| |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日 | 0.141 | 0.1255 | 121,000,000 | - | - | 14,973,244 | 135,973,244 |
| |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七日 |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七日 | 0.154 | 0.1370 | 60,000,000 | - | - | 7,424,749 | 67,424,749 |
| |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 0.166 | 0.1477 | 20,000,000 | - | - | 2,474,916 | 22,474,916 |
| 小計 | | | | | 527,000,000 | - | - | 65,214,046 | 592,214,046 |
| | | | | | 623,200,000 | - | - | 77,118,394 | 700,318,394 |
| 於年終可行使 | | | | | | | | | 700,318,394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 | | | | 0.112 | - | - | 0.112 | 0.099 |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向合資格股東進行公開發售後，已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對上表所披露之購股權行使價以及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二年計劃 (續)

由於進行附註31所述之股份合併，每股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作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33. 出售附屬公司

紛利威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出售紛利威集團全部股權。由於紛利威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不再於本集團中綜合計算，故是次出售錄得收益15,000,000港元。

年內出售紛利威集團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紛利威集團對本集團前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14披露。

China Educat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8,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China Educat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錄得出售收益約2,130,000港元。

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機器及設備 | 3,710 |
| 投資物業 | 6,801 |
| 會所債券 | 1,240 |
| 其他應收款項 | 43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60 |
| 其他應付款項 | (5,838) |
| 所出售之淨資產 | 6,803 |
| 解除換算儲備 | (933)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130 |
| 以現金償付之總代價 | 8,000 |
|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已收現金代價 | 8,000 |
|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460) |
| | 7,5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 (續)

China Educat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續)

本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貢獻。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支付約113,000港元至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並就投資活動支付約1,151,000港元，惟對融資活動並無影響。

34. 資本承擔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資本開支，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 | — | 432,291 |

35.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約3,3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74,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租賃辦公室物業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3,408 | 1,959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327 | 434 |
| | 6,735 | 2,393 |

經協商後租約之租期為一至四年，而於一至四年之租期內，租金金額乃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一項財務擔保1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3,000港元）。

37.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抵押約161,000港元之持作交易投資，作為本集團相同金額之應付孖展貸款之擔保。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全體香港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託管人以基金形式控制。本集團根據相關薪酬成本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與僱員之供款對應。

本集團於中國及新加坡經營之附屬公司分別參與由中國及新加坡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營辦之指定供款退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提供福利。本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方面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計劃指定之供款。

於報告期末，並無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之重大已沒收供款。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3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0,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39. 關連方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於附註12披露。

除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536 | 670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536 | 670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524 | 23,004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20,468 | 291,40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092 | 1,824 |
| | 324,084 | 316,236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9,045 | 12,230 |
| 就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 - | 15,000 |
| | 9,045 | 27,230 |
| 流動資產淨值 | 315,039 | 289,006 |
| | 315,575 | 289,676 |
| 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105,490 | 527,448 |
| 儲備(附註) | 210,085 | (237,772) |
| | 315,575 | 289,6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儲備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繳入盈餘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63,619 | 48,311 | 41,749 | (437,400) | (183,721)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58,921) | (158,921) |
| 發行股份 | 117,255 | - | - | - | 117,255 |
| 發行股份開支 | (12,385) | - | - | - | (12,385)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68,489 | 48,311 | 41,749 | (596,321) | (237,772)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5,898 | 25,898 |
| 股本削減 | - | - | - | 421,959 | 421,959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8,489 | 48,311 | 41,749 | (148,464) | 210,085 |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六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出作為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惟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情況下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於派付後無力或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於派付後低於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總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註冊資本 |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註冊資本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Dragon Air Investments Limited | 薩摩亞群島／香港 | 50,000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Fortune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美元 | 100 | - | 證券投資 |
| Heatwave Industrie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1美元 | - | 100 | 證券投資 |
| 捷亞（新加坡）有限公司 | 新加坡 | 500,000坡元 | - | 93 | 空運以及航空及船務公司經紀 |
| Jet Dispatch Limited | 美利堅合眾國 | 3,000美元 | - | 100 | 貨運代理 |
| Square Profits Group Inc.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溧陽國華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 | 中國 | 28,000,000美元 | - | 100 | 研發及買賣太陽能產品 |
| 溧陽市南山電子設備有限公司（附註） |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元 | - | 100 | 買賣太陽能產品 |

附註：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成立，尚未開業。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在有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有任何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上表所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概要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收益 | 284,466 | 97,130 | 288,863 | 450,644 | 6,661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61,010) | (59,788) | (76,509) | 13,092 | 6,319 |
| 稅項 | – | (795) | (4,888) | (125) | 43 |
| 年內溢利(虧損) | (161,010) | (60,583) | (81,397) | 12,967 | 6,362 |
|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虧損)份額： | |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136,992) | (45,768) | (81,547) | 12,967 | 6,362 |
| 少數股東權益 | (24,018) | (14,815) | 150 | – | – |
| 年內溢利(虧損) | (161,010) | (60,583) | (81,397) | 12,967 | 6,362 |

資產及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總資產 | 219,930 | 322,900 | 433,150 | 402,684 | 389,130 |
| 總負債 | (187,243) | (291,485) | (447,473) | (38,266) | (19,775) |
| | 32,687 | 31,415 | (14,323) | 364,418 | 369,355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58,955 | 72,885 | 29,813 | 364,418 | 369,355 |
| 少數股東權益 | (26,268) | (41,470) | (44,136) | – | – |
| | 32,687 | 31,415 | (14,323) | 364,418 | 369,355 |